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债券代码：122278 债券简称：13华域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华域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3年11月14日公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13华域02”（债券代码：12227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2.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回售简称：华域回售
4.回售代码：100949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7.回售申报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1日。
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1月18日。

一、“13华域02”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华域02（122278）
3.发行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
5.债券期限、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年，票面利率5.72%，本期债券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8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

9.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信用评级：2016年4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3.本次利率调整：在“13华域02”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拟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72%，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固定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条款及回售实施办法说明
1.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自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华域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

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日内）。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3华域02”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13华域02”票面利率的决定。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1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2%。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3华域02”派发利息为57.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7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48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3华域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3华域02”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非。

2.OFII（RO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务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付息与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陈虹
联系人：茅其兵、张军
电话：021-22011701
传真：021-22011790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温治、陈思伟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联席主承销商：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人：张玉洁、杨金林
电话：021-20336040
传真：021-2033604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均符合法律法规。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方式为质押贷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8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方式为质押贷款。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通知：康平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购回的情况

2. 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购回后持股情况

期间交易日期	参与交易的股票代码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名称	证券数量(股)
2016年9月22日	康平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16年9月23日	康平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 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购回是康平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

(3)、本次购回前6个月，康平公司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6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医药”）收到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万元)	拨款单位	款项性质
紫鑫医药	2016-9-26	1,000.00	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扶持项目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预计对2016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9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通知，康平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6日，康平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康平公司	是	5,000,000	2016年9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2.11%	担保
合计		5,000,000			2.11%	

2. 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 236,475,016 股股份（占 15,000,000 股股份的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康平公司共质押本公司211,000,000股股份（占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9.23%），占公司总股本 32.95%。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8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6年9月20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不以任何形式讨论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不与潜在重组方接触和谈判；
●不接受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
●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事项。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81）。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6年9月27日13:00-14: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王为刚、财务总监王爱东、董事会秘书王鹏程、交易对方代表：尚德锂电隔膜负责人王敬、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科技分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王敬、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科技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 投资者问：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请问公司未来是否有再次进行资产重组的积极意愿，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利益。
回答：未来，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价值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未来若有优质资产、估值合理，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不排除通过兼并重组、投资等方式进行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2. 投资者问：公告编号：临2016-041公司目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6-034），该刑事诉讼事项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结案时间无法准确估计，故公司暂时不具备发行股票的条件，请问王董公司现在是否已具备了发行股票的条件？
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违规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对方对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追究责任的除外，因此经公司和中介机构综合判断，公司具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3. 投资者问：关于陈远家，是否已经结案，判决如何，以及对后续程序的后续影响如何，四月份有因此诉讼导致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先例，如果案件已经结案，公司是否会向高层致意道歉，还是工作失误，无观众道歉和公开道歉。
回答：本诉讼案结案，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4. 投资者问：诺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预计募集资金额，交易对方给出的成交价，以及导致重组终止关键问题的来源。
回答：公司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高度认同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行业前景，且涉及两家标的公司，在沟通和交易方案细节谈判、公司与相关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的披露工作，最终未能披露预案。

5. 投资者问：公司今年还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回答：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1个月内将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承诺。
6. 投资者问：终止不是中止，那么下一步是否还有继续进行的计划
回答：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求，不排除采用多种合作方式与标的公司进行合作，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

7. 投资者问：关于公告发出日期的差异性，为什么诺德停牌时间和交易对方不是同步进行，前期停牌可以说直接接触到内幕信息，这重组是否失败和内幕有无及公告未给出复牌的提示。
回答：新三板挂牌企业与上市公司停牌制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停复牌的有关规定。

8. 投资者问：公司停牌期间，我们观察到大小厂家对标的价格和复牌预期有不同幅度的报价，请问公司锂电隔膜产品单价有什么变化？
回答：公司的产品售价根据市场变化而灵活变化。

9. 投资者问：前期公司为何想介入隔膜环节？本次重组终止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公司一直致力于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拓展，以期通过横向的并购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影响力，锂电隔膜是整个产业链中的核心部件，与公司隔膜产品能够形成协同效应。

10. 投资者问：诺德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了10个百分点，是否为锂电隔膜部门业绩所致吗？公司4万吨锂电隔膜募投项目业绩周期是上半年还是下半年，扩产周期为多长时间？
回答：公司为行业优质企业，锂电隔膜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资金投入巨大，新建产能周期较长，一般都需要1年以上。

11. 投资者问：重组披露是5个工作日披露一次，为什么诺德披露重组进展不按按照规定。
回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12. 投资者问：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0.04股份，后续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如果经营的好，别人容易举牌怎么办？
回答：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仅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3. 投资者问：公司为什么选择在这个时点复牌。
回答：在沟通和交易方案细节谈判中，公司与相关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的披露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14. 投资者问：经过论证，可以发行股份，确定以及肯定嘛？会不会变了呢。那么（详见公司公告2016-041），经过讨论和论证，公司可暂时不具备发行股票的条件。请问为何两次论证结果迥异，能不能把上次论证方说出来的让我了解一下。
回答：本次的交易方案设计“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因此本次的论证结果为符合条件。

15. 投资者问：大股东持股6股是不是可能被举牌？此次资产重组没有有巩固大股东股权的意愿？
回答：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积极部署国内锂电行业上下游，以配合公司在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16. 投资者问：本次重组失败的原因分析具体是哪些？
回答：公司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高度认同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行业前景，各方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意向，在沟通和交易方案细节谈判中，公司与相关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完成对预案的披露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82）。

17. 投资者问：2016年9月27日（星期三）13:00-14: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详情请见同日发布的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临2016-083）。
18. 投资者问：诺德股份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项）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公告日期：2016-04-14 编号：临2016-041 公司目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34）要求，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请贵司说明发行股票收购两家新三板融资公司的法律依据何在。
回答：请参前述回复。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8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5日，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及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66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2016年9月2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6日获悉，公司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9月22日发行，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9月23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中油金鸿SCP001
代码	01168500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6年09月23日	兑付日	2017年06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57%（2016年09月22日Shibor 3M+77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合称申购家数	7	合格申购金额	22.2亿
最高申购价位	3.98%	最低申购价位	3.20%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11.2亿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6-07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评标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218.23.219.71/xczbtfront/）2016年9月26日发布的《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评标结果公告》，公司为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该项目概况公告如下：

1、该项目由宣城市政府授权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的实施机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项目名称：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
3、项目编号：ZBCG2016-075
4、项目工程预算总投资：1,240,345,891元。
5、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1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8年。

二、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为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进展、项目履行条件等均予以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总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劵交易所：
根据贵所2016年9月21日发来《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24号）中关注问题及相关要求，现将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请贵公司了解并说明贵公司控股股东华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翁耀根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2016年9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翁耀根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江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质押股份所获资金用于归还上述四信信托有限公司之融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翁耀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2,4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7%，翁耀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6,966,667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6.58%，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由于翁耀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相对较低，并且翁耀根及其一致行动人

拥有的资产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未出现平仓风险低。针对平仓风险，翁耀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确保上述质押股权不被强制平仓。

问题二：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回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翁耀根将其持有的公司106,966,667股股份，占翁耀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6.58%，占比较低且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风险的情况。

问题三：你公司控股股东华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翁耀根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回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华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翁耀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问题四：请贵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
回复：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除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管理部定期检查和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且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杜绝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

23. 投资者问：请问王董目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6-034）现在进展如何，如败诉会对公司造成多大的经济损失，面对公司造成哪些不利影响，如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的影响，望公司向已公告所涉的所有诉讼事项进展进行说明
回答：请查阅前期披露的诉讼进展说明

24. 投资者问：公司于子公司青海锂电、青海诺德与比亚迪第二大电池基地同在青海西宁，请问有没有彼此达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意向或全面合作的情况。盼望一下，公司有没有在未来的比亚迪两大电池工厂的想法呢？
回答：公司目前没有收购比亚迪电池工厂的想法和计划。

25. 投资者问：600110-中科英华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偿借款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5-07-21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51 请问公司什么时间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已履行承诺，诺德金集团应支付诺德一诺千金，德行天下。
回答：请查阅公司定期报告。

26. 投资者问：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否有新的变化？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在哪里？
回答：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围绕科学发展主题，顺应市场变化，继续深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完善、调整、优化当前产业布局。目前，锂电制铜的生产是公司核心业务。

27. 投资者问：本次重组又失败，是否说明只有公司有诉讼和仲裁未了案件，公司都无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如果事实如此，那几只好办了啥所有案件？
回答：请参前述回复。